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查验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数量由 79.00 万份调整为 110.6 万份。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 23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 110.6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57 元/股。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杜建铭

---

郑馥丽